

#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文件

冀餐协[2019]4号

## 关于发布《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制定了《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附件：《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  
2019年4月28日



#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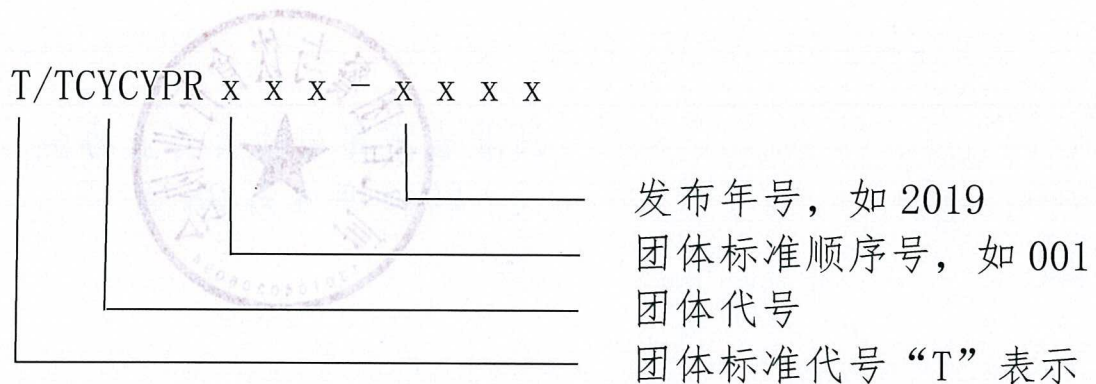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推动团餐与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具体要求，为加强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所有会员均可参与。

**第三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项目；
-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 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六) 有利于资源合作利用，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TCYCYPR)、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TCYCYPR”+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TCYCYPR001-2019。

**第六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归口管理工作，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标准的技术支持；成立标准化工作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等事项。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团餐与餐饮行业从事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教学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程序

**第九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可向河北省团餐与食行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将提案申请上报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任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报经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批准后，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部进行审核或函审。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经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

####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的团

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宣贯和培训。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